|  |
| --- |
|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取得碩士、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教師 | 新取得學位別 | □碩士□博士 |
| 進修期間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。 |
| 檢附證件 | 申請人勾 選 | 人事室查 核 | 證件名稱 |
|  |  | 學位證書（原、新學歷）。 |
|  |  | 合格教師證。 |
|  |  | 新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（含進修起迄時間及歷年成績） |
|  |  | 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|
|  |  | 核准進修證明文件。 |
|  |  | 如辦理留職停薪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 |
|  |  | 適用施行前法規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|
|  |  | 其他。（例如國外學歷應依教育部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|
| **※註：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，學校人事機構負責查核。** |
| 申請人 | 本人已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檢齊以上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改敘薪級。 （申請人簽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人事室簽擬 | 1.申請人繳交證件查核如上。2.本案擬自 年 月 日 改敘生效。**人事人員簽章**  | 校長核定 |  |
| 備註 | 1.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證書後，應立即提出申請，並自申請日生效，延誤申請者，將影響自身權益。2.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，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。」本人已充分瞭解適用施行前後規定之改敘薪級差異性，並選擇依□**現行**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□教師待遇條例**施行前**相關規定辦理改敘。一經核定後，即不再請求變更。(未適用是項規定者，毋須切結)  （申請人簽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